

成 果	上		告		哀		訴		再		審		訴		裁 判 管 轄 ノ 訴		合 計	告 係 法 上
	豫 審	重 罪	輕 罪	違 警 罪	計	重 罪	輕 罪	計	重 罪	輕 罪	計	定 ム 管 轄 ヲ 移 ス	管 轄 ヲ 移 ス	計	管 轄 ヲ 移 ス			
總 計	六六八	八九九	五七二	五五七	三三四	八	三六	四四	八〇	七六	三	一五九	一一	二	二	七五五	二	
明治十八年	四二五	五八三	三〇六	二〇	三三四	二	三六	四六	三二	七六	一〇八	二七	四	三	三	四二七	一〇	
同十七年	三五九	三九五	四八三	五五八	二二	一八	一九	一九	七	七二	七八	二二	二	二	二	五七〇	二	
同十六年	二二六	一一三	二二二	二六七	二二	三	二	三	三	五	七	一六	一	一	一	二七八	九	
同十五年	三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二	一	一	一	六	四	一〇	一〇	三六	一	

右十九年中大審院ニテ裁判セシ者ノ成果人員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

被告人員		被告人員	
無罪ノ言渡ヲ免訴ニ 免訴ノ言渡ヲ無罪ニ	四	同一ノ重キ刑ニ 同一ノ輕キ刑ニ	二〇
徒刑以下ニ 無罪又ハ免訴 ノ言渡ヲ	二	違警罪ノ刑ニ 無罪ニ 免訴ニ	二
徒刑以下ノ言 渡ヲ	一	輕罪ノ刑ニ 同一ノ重キ刑ニ 同一ノ輕キ刑ニ	一〇
輕罪ノ刑ニ 重罪ノ刑ニ	二	以上列記外ニ係ル擬律ノ錯誤 規則ニ背キタル豫審又ハ公判ノ手續キチ 破毀ス	六
總計	二	總計	二六

第二百九十六 輕罪控訴ノ成果

控訴ヲ受ケタル廳	原裁判廳	檢察官民事原告被告人檢察官其他互相ノニヨリ	大審院判決	合計	原裁判認可	原裁判ヲ取消シ更ニ裁判ス管轄違所ニ移ス	棄却	合計	消滅
總計	三七一	三八五	五	五三九	三三	三	六	九二八	二
明治十八年	三七一	三八五	四	五三九	三三	三	六	九二八	二

明治十九年 輕罪控訴ノ成果

控訴ヲ受ケタル廳	原裁判廳	檢察官民事原告被告人檢察官其他互相ノニヨリ	大審院判決	合計	原裁判認可	原裁判ヲ取消シ更ニ裁判ス管轄違所ニ移ス	棄却	合計	消滅
總計	三七一	三八五	五	五三九	三三	三	六	九二八	二
明治十八年	三七一	三八五	四	五三九	三三	三	六	九二八	二

第二百九十六 輕罪控訴ノ成果

控訴ヲ受ケタル廳	原裁判廳	檢察官民事原告被告人檢察官其他互相ノニヨリ	大審院判決	合計	原裁判認可	原裁判ヲ取消シ更ニ裁判ス管轄違所ニ移ス	棄却	合計	消滅
總計	三七一	三八五	五	五三九	三三	三	六	九二八	二
明治十八年	三七一	三八五	四	五三九	三三	三	六	九二八	二

明治十九年 輕罪控訴ノ成果人員ヲ擧グレバ左ノ如シ

被告人員	被告人員
無罪ノ言渡ヲ刑ノ言渡ニ 免訴ノ言渡ヲ刑ノ言渡ニ 無罪ニ	二
刑ノ言渡ヲ輕キ刑ニ 重キ刑ニ	三六
總計	三八

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附スル言渡ヲ刑ノ言渡ニ  
擬律錯誤ノ一部ヲ變更ス  
他ノ一部ヲ變更ス

被告人員	被告人員
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附スル言渡ヲ刑ノ言渡ニ	二
擬律錯誤ノ一部ヲ變更ス	三六
他ノ一部ヲ變更ス	一七
總計	五五